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FZB2024-ZC-037HG

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珠海钺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保证金按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四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 递交投标文件前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九、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
- 十一、 上述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十二、 因场地有限，我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建议改乘公共汽车或出租车等交通工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63 号三楼 302 房之一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FZB2024-ZC-037HG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6,86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下表；

标的内容一览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全遮光卷帘	详见第二章
2	开合布帘	详见第二章
3	窗纱	详见第二章
4	布带（衬带）	详见第二章
5	轨道	详见第二章
6	帘头（含铝合金轨道）	详见第二章
7	隔热防爆玻璃膜	详见第二章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窗帘及类似品，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只允许采购本国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 3 日内提交窗帘相关方案，采购人确认窗帘相关方案后，中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窗帘制作，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工作。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63 号三楼 302 房之一。

方式：供应商应填写《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后盖章，连同《缴纳标书款凭证》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fbaoming@126.com）。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户名：珠海铖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农业银行紫荆支行，账号：44354301040017992。

售价（元）：3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63 号三楼 302 房之一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等。

（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纸质招标文件，同时免费附赠电子招标文件 1 份。如需邮寄（到付），招标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过程问题咨询联系人：赵小姐，联系电话：0756-218818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航空新城金鑫路 137 号（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 B2 栋 5 楼）

联系方式：0756-726365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珠海铖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沿河东路 363 号三楼 302 房之一

联系方式：0756-21890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莉芳

电话：0756-2189002

发布人：珠海铖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有关说明

(一)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二) 若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的，则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国家强制性节能或环保产品进行响应，并提供该产品的强制性节能或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若响应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则须提供该产品的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

(三)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四) 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五)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六)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主要标的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清晰列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七) 投标人投标时，采购的核心产品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清晰列明“产品名称、品牌”。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供应商计算。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元)	核心产品
窗帘及类似品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66,860.00	166,860.00	全遮光卷帘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 3 日内提交窗帘相关方案，采购人确认窗帘相关方案后，中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窗帘制作，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工作。				

三、具体技术要求

(一) 项目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1	全遮光卷帘	920（平方米）
2	开合布帘	130（米）
3	窗纱	90（米）
4	布带（衬带）	220（米）
5	轨道	70（米）
6	帘头（含铝合金轨道）	45（米）
7	隔热防爆玻璃膜	40（平方米）

（二）全遮光卷帘（共 920 平方米）

1. 面料参数要求：

（1）纤维含量：100%玻璃纤维（涂层除外），符合 FZ/T 01057-2007、GB/T 2910-2009 检测要求。

（2）▲甲醛含量（mg/kg）：≤75，符合 GB/T 2912.1-2009 检测要求。

（3）▲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20，符合 GB 18401-2010、GB/T 17592-2011 检测要求。

（4）▲单位面积质量（g/m²）：≥430；符合 GB/T 4669-2008 检测要求。

（5）▲阻燃性能：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别以上标准，损毁长度：经向≤150mm，纬向≤150mm；续燃时间：经向≤5s，纬向≤5s；阴燃时间：经向≤15s，纬向≤1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6）异味：无异味，符合 GB 18401-2010 检测要求。

（7）pH 值：4.0~9.0，符合 GB/T7573-2009 检测要求。

（8）▲耐光色牢度：变色≥4 级，符合 GB/T 8427-2019 检测要求。

（9）耐摩擦色牢度：耐干擦色牢度：沾色≥4 级，耐湿擦色牢度：沾色≥4 级，符合 GB/T 3920-2008 检测要求。

（10）断裂强力：经向≥2000N，纬向≥1500N，符合 GB/T 3923.1-2013 检测要求。

（11）▲可萃取重金属（mg/kg）：锑<30，砷<1.0，铅<1.0，镉<0.1，铬<2.0，六价铬<0.5，钴<4.0，铜<50.0，镍<4.0，汞<0.02，符合 GB/T 17593.2-2007、GB/T 17593.3-2006、GB/T 17593.4-2006 检测要求。

（12）防紫外：透射比 T(UVA)≤5%，透射比 T(UVB)≤5%，紫外线防护值 UPF≥50，

符合 GB/T 18830-2009 检测要求。

(13) 遮光率：100%，符合 FZ/T 62025-2015 检测要求。

(14) 防霉性能：霉菌覆盖面积为 $\leq 10\%$ ，防霉等级不低于 1 级，符合 GB/T 24346-2009 检测要求。

(15) 抑菌率（%）：金黄葡萄球菌 $\geq 95\%$ ，大肠杆菌 $\geq 95\%$ ，白色念珠菌 $\geq 95\%$ ，符合 GB/T 20944.3-2008 检测要求。

2. 配件要求：

(1) 卷管：材质为优质铝合金，管径 $\geq 42\text{mm}$ ，厚度 $\geq 1.3\text{mm}$ ；安装码厚度 $\geq 1.8\text{mm}$ ，采用高强度镀锌钢板冷轧制成，含加强筋。

(2) 底槽杆：材质为优质铝合金，厚 $\geq 14\text{mm}$ ，高 $\geq 35\text{mm}$ 。

(3) 拉珠：采用约 $\phi 4.6\text{mm}$ 的循环拉珠，材质为 PBT+PA+玻璃纤维，珠绳约 $\phi 1.5\text{mm}$ ，使用寿命 ≥ 30000 次。

3. 制作工艺要求：

消音条：底槽/杆后侧须配置防撞消音条，消减窗帘撞击时的噪音。参数要求椭圆中空，材料最薄处壁厚 $\geq 1\text{mm}$ ，底槽和拉绳需与卷帘面料颜色一致。

注：上述所有标“▲”的技术条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结果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复印件，且相关检测结果须做明显标注。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开合布帘（共 130 米）

1. 面料参数要求：

(1)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符合 FZ/T 01057-2007、GB/T 2910-2009 检测要求。

(2) 异味：无异味，符合 GB 18401-2010 检测要求。

(3) pH 值：4.0~9.0，符合 GB/T 7573-2009 检测要求。

(4) ▲甲醛含量 (mg/kg)： ≤ 75 ，符合 GB/T 2912.1-2009 检测要求。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 20 ，符合 GB 18401-2010、GB/T 17592-2011、GB/T 23344-2009 检测要求。

(6) ▲可萃取重金属 (mg/kg)：锑 < 30 ，砷 < 1.0 ，铅 < 1.0 ，镉 < 0.1 ，铬 < 2.0 ，六价铬 < 0.5 ，钴 < 4.0 ，铜 < 50.0 ，镍 < 4.0 ，汞 < 0.02 ；符合 GB/T 17593.2-2007、GB/T

17593.3-2006、GB/T 17593.4-2006 检测要求。

- (7) 耐水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4 级，符合 GB/T 5713-2013 检测要求。
- (8) ▲耐光色牢度： ≥ 4 级，符合 GB/T 8427-2019 检测要求。
- (9) 耐摩擦色牢度：干摩 ≥ 4 级，湿摩 ≥ 4 级，符合 GB/T 3920-2008 检测要求。
- (10)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 ≥ 4 级，沾色 ≥ 4 级；符合 GB/T 3921-2008 检测要求。
- (11)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变色 ≥ 4 级，符合 GB/T 7069-1997 检测要求。
- (12) ▲线密度：经纱 1：28tex $\pm 5\%$ ，经纱 2：27tex $\pm 5\%$ ，纬纱 1：40tex $\pm 5\%$ ，纬纱 2：38tex $\pm 5\%$ ，符合 GB/T 29256.5-2012 检测要求。
- (13) ▲单位面积质量 (g/m^2)： ≥ 380 ；符合 GB/T 4669-2008 检测要求。
- (14) 防紫外：透射比 T(UVA) $\leq 5\%$ ，透射比 T(UVB) $\leq 5\%$ ，紫外线防护值 UPF ≥ 50 ，符合 GB/T 18830-2009 检测要求。
- (15) ▲密度 (根/10cm)：经向 960 根/10cm $\pm 5\%$ ，纬向 340 根/10cm $\pm 5\%$ ，符合 GB/T 4668-1995 检测要求。
- (16) ▲阻燃性能：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别以上标准，损毁长度：经向 $\leq 150\text{mm}$ ，纬向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阴燃时间：经向 $\leq 15\text{s}$ ，纬向 $\leq 15\text{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2. 制作工艺要求：

窗身褶皱 1:2 倍，窗帘头用约 9cm 宽的窗帘衬带缝制，两褶位间距一致，褶位正，无爆头，下脚齐平，缝制 ≥ 4 针/cm，配不锈钢钩，缝制线路笔直，无拼接感。

注：上述所有标“▲”的技术条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结果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复印件，且相关检测结果须做明显标注。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 窗纱 (共 90 米)

1. 面料参数要求：

- (1) 成份：100%聚脂纤维，有效门幅： $\geq 280\text{cm}$ 。
-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符合 GB/T 2912.1-2009 检测要求。
- (3) pH 值：4~9，符合 GB/T 7573-2009 检测要求。
- (4) 异味：无异味，符合 GB 18401-2010 检测要求。

-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 20 , 符合 GB/T 17592-2011 检测要求。
- (6) ▲单位面积质量 (g/m^2): ≥ 120 , 符合 GB/T 4669-2008 检测要求。
- (7) 耐水色牢度 (级): 变色 ≥ 4 级, 沾色 ≥ 4 级, 符合 GB/T 5713-2013 检测要求。
- (8) ▲耐光色牢度 (级): 变色 (悬挂物) ≥ 4 级, 符合 GB/T 8427-2019 检测要求。
- (9) ▲可萃取重金属 (mg/kg): 锑 < 30 , 砷 < 1.0 , 铅 < 1.0 , 镉 < 0.1 , 铬 < 2.0 , 六价铬 < 0.5 , 钴 < 4.0 , 铜 < 50.0 , 镍 < 4.0 , 汞 < 0.02 , 符合 GB/T 17593.2-2007、GB/T 17593.3-2006、GB/T 17593.4-2006 检测要求。
- (10) ▲线密度 (tex): 经纱: $9.0 \pm 5\%$, 纬纱: $9.0 \pm 5\%$, 符合 GB/T 29256.5-2012 检测要求。
- (11) ▲密度 (根/10cm): 经向: $805 \pm 5\%$, 纬向: $395 \pm 5\%$, 符合 GB/T 4668-1995 检测要求。
- (12) ▲阻燃性能: 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别以上标准, 损毁长度: 经向 $\leq 150\text{mm}$, 纬向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 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阴燃时间: 经向 $\leq 15\text{s}$, 纬向 $\leq 15\text{s}$; 燃烧滴落物: 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2. 制作工艺要求:

窗身褶皱 1:2 倍, 窗帘头用约 9cm 宽的窗帘衬带缝制, 两褶位间距一致, 褶位正, 无爆头, 下脚齐平, 缝制 ≥ 4 针/cm, 配不锈钢钩, 缝制线路笔直, 无拼接感。

注: 上述所有标“▲”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结果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复印件, 且相关检测结果须做明显标注。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 布带 (衬带) (共 220 米)

1. 面料参数要求

- (1) 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维; 符合 FZ/T 01057-2007 及 GB/T 2910-2009 检测要求。
-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 符合 GB/T 2912.1-2009 检测要求。
- (3) pH 值: $4.0 \sim 9.0$, 符合 GB/T 7573-2009 标准。
- (4) 可萃取重金属 (mg/kg): 锑 < 30 , 砷 < 1.0 , 铅 < 1.0 , 镉 < 0.1 , 铬 < 2.0 , 六价铬 < 0.5 , 钴 < 4.0 , 铜 < 50.0 , 镍 < 4.0 , 汞 < 0.02 ; 符合 GB/T 17593.2-2007、GB/T 17593.3-2006、GB/T 17593.4-2006 检测要求。

(5) ▲阻燃性能：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别以上标准，损毁长度：经向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经向 $\leq 5\text{s}$ ；阴燃时间：经向 $\leq 15\text{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6) ▲密度（根/10cm）：经向 $360\pm 5\%$ ，纬向 $220\pm 5\%$ ，符合 GB/T 4668-1995 检测要求。

(7) 断裂强力： $\geq 250\text{N}$ ，符合 GB/T 19817-2005、GB/T 3923.1-2013 检测要求。

(六) 轨道（共 70 米）

1. 材质要求：

(1) 材质采用高硬度遮光铝合金导轨，内壁分凹槽加强筋。

(2) 轨道外径尺寸（不含轨道封口）：宽度 $28\text{mm}\pm 1\text{mm}$ ，高度 $24\text{mm}\pm 1\text{mm}$ ，厚度 $\geq 1.4\text{mm}$ 。

(3) 每米轨道重量(kg/m)： ≥ 0.45 ，符合 GB/T 5237.3-2017 检测要求。

(4) ▲抗拉强度(Rm)： $\geq 175\text{MPa}$ ，符合 GB/T 5237.3-2017 检测要求。

(5)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Rp0.2)： $\geq 130\text{MPa}$ ，符合 GB/T 5237.3-2017 检测要求。

(6) ▲阳极氧化膜局部厚度： $\geq 9\mu\text{m}$ ，复合膜局部厚度 $\geq 16\mu\text{m}$ ，符合 GB/T 5237.3-2017 检测要求。

(7) 漆膜附着性：干附着性 ≤ 0 级，湿附着性 ≤ 0 级，符合 GB/T 5237.3-2017 检测要求。

(8) 漆膜硬度： $\geq 3\text{H}$ ，符合 GB/T 5237.3-2017 检测要求。

(9) ▲耐碱性： ≥ 9.5 级，符合 GB/T 5237.3-2017 检测要求。

(10) ▲耐盐雾腐蚀性(CASS,72h)： ≥ 9.5 级，符合 GB/T 5237.3-2017 检测要求。

2. 安装要求：

(1) 至少每 50cm 安装一个安装码、使用不锈钢自攻自钻平头螺丝，安装码定位应以导轨一侧端头封口处为基准，往另一侧逐个安装，尾端不足 50cm 时，也应安装安装码，确保两端的安装码与封口紧靠。

(2) 如直接安装在墙体的，打孔后必须安装一颗胶粒，胶粒长度须大于 3cm。

(3) 安装时，须使用带有吸尘装置的安装工具，减少安装时带来的粉尘，避免对家具、设备、精密仪器等造成影响。

注：上述所有标“▲”的技术条款，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报告证(结果须满足上述技术要求)复印件，

且相关检测结果须做明显标注。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的检测报告查询记录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 帘头 (含铝合金轨道) (共 45 米)

1. 帘头面料参数要求:

(1) 遮轨帘头, 高度 $\geq 35\text{cm}$ 。

(2) 纤维含量: 100%聚酯纤维, 符合 FZ/T 01057-2007、GB/T 2910-2009 检测要求。

(3) 异味: 无异味, 符合 GB 18401-2010 检测要求。

(4) pH 值: $4.0\sim 9.0$, 符合 GB/T 7573-2009 检测要求。

(5) 甲醛含量 (mg/kg): ≤ 75 , 符合 GB/T 2912.1-2009 检测要求。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 20 , 符合 GB 18401-2010、GB/T 17592-2011、GB/T 23344-2009 检测要求。

(7) 可萃取重金属 (mg/kg): 锑 < 30 , 砷 < 1.0 , 铅 < 1.0 , 镉 < 0.1 , 铬 < 2.0 , 六价铬 < 0.5 , 钴 < 4.0 , 铜 < 50.0 , 镍 < 4.0 , 汞 < 0.02 , 符合 GB/T 17593.2-2007、GB/T 17593.3-2006、GB/T 17593.4-2006 检测要求。

(8) 耐水色牢度: 变色 ≥ 4 级, 沾色 ≥ 4 级, 符合 GB/T 5713-2013 检测要求。

(9) 耐光色牢度: ≥ 4 级, 符合 GB/T 8427-2019 检测要求。

(10) 色差: ≥ 4 级, 符合 GB/T 250-2008 检测要求。

(11) 耐摩擦色牢度: 干摩: ≥ 4 级, 湿摩: ≥ 4 级, 符合 GB/T 3920-2008 检测要求。

(12) 耐皂洗色牢度: 变色 ≥ 4 级, 沾色 ≥ 4 级; 符合 GB/T 3921-2008 检测要求。

(13)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 变色 ≥ 4 级, 符合 GB/T 7069-1997 检测要求。

(14) 线密度: 经纱 1: $18\text{tex}\pm 5\%$, 经纱 2: $40\text{tex}\pm 5\%$, 纬纱 1: $35\text{tex}\pm 5\%$, 纬纱 2: $52\text{tex}\pm 5\%$, 符合 GB/T 29256.5-2012 检测要求。

(15) 单位面积质量 (g/m^2): ≥ 340 ; 符合 GB/T 4669-2008 检测要求。

(16) 防紫外: 透射比 T(UVA) $\leq 5\%$, 透射比 T(UVB) $\leq 5\%$, 紫外线防护值 UPF ≥ 50 , 符合 GB/T 18830-2009 检测要求。

(17) 密度 (根/10cm): 经向 950 根 $\pm 5\%$, 纬向 290 根 $\pm 5\%$, 符合 GB/T 4668-1995 检测要求。

(18) 阻燃性能: 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级别以上标准, 损毁长度: 经向 $\leq 150\text{mm}$, 纬向 $\leq 150\text{mm}$; 续燃时间: 经向 $\leq 5\text{s}$, 纬向 $\leq 5\text{s}$; 阴

燃时间：经向 $\leq 15s$ ，纬向 $\leq 15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2. 帘头制作工艺要求：

无爆头，缝制 ≥ 4 针/cm，缝制线路笔直，无拼接感。

3. 帘头轨技术要求：

(1) “7”字型铝合金材质帘头幔轨，电泳工艺，颜色象牙白；魔术贴可循环使用无数次。

(2) 规格：宽 $\geq 18mm$ ，高 $\geq 28mm$ 。

(3) 壁厚： $\geq 1mm$ 。

(八) 隔热防爆玻璃膜（共 40 平方米）

(1) 材质：PET。

(2) 纯色磨砂膜（遮光不透影），厚度（去掉保护膜） $\geq 0.15mm$ 。

(3) 光透过率：40%~60%。

(4) 安全环保无异味。

(5) 粘贴磨砂玻璃膜表面要求无破口、平整无气泡。

注：以上各项规范、标准如国家和行业有最新的修改版，则按现行的最新修改版执行。

四、商务要求

（一）产品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参数。

2. 需求清单中窗帘面积仅供参考，中标人要到采购人现场重新进行精准测量，提供窗帘样品，待采购人对窗帘款式、颜色、尺寸及数量予以确认后，方可生产。对采购人投标货物的采购数量及款式等方面所作的调整，中标人在该标的货物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4. 中标人如因弄虚作假影响到使用单位的需求时间，或中标人拖延时间导致不能按时供货的，所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物业管理费、临时办公场地租赁费等）；采购人一律不接受功能有负偏差的变更，若供货后发现功能不满足采购文

件响应参数要求的（验收时对采购要求逐一核对），采购人一律不予验收，所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按国家标准，为采购人提供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环保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全、无菌、无异味、无毒。由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6. 若由于中标人没能及时了解本项目进度而导致相关费用（如仓储费保管费等）的增加，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 窗帘的到货和安装过程中，将会出现许多与其他相关承包单位（如机电安装、装修工程等）的交叉配合的机会，窗帘的交货和安装调试工作也可能同时进行，故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工程中标人之间的配合，中标人应统一、合理地安排窗帘的生产和交货，并与其他施工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加强协调，以使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发挥到最大，从而满足各方的进度需求。本项目对合同项下窗帘的储存和安装场地有严格要求，中标人需对其窗帘安装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窗帘成品和部件的储存场地、交货的交通组织、安全生产制订详细的方案。

8. 采购人为保证产品质量，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监理公司有权对产品从签订合同至全部产品下线并验收合格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产品生产前及生产期间，采购人有权就中标人对本项目的备料进行抽检，对进货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面料、五金配件等）随机抽样送至国家认可公正性检测机构检验，取得相应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费包含在投标总价内。采购人有权拒绝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投入生产。

（二）★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2. 中标人应提供能满足安装调试、使用需要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以及设备拆装、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里。

3. 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供需双方将依据“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4. 如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

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 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由中标人委托市级或以上的质量计量监督检测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清单，按相应品种对应清单数量不少于 2%比例抽样（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按比例抽取数量有小数的：不足 1 的，取整为 1；大于 1 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对货物生产的原材料、实物成品进行相关检验检测，结果须满足安全、环保及质量的相关要求。

6. 货物全部交付给采购人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初步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的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并依法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不小于 5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等级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作为预付款给中标人。

2 期：支付比例 70%，全部货物制作、安装、摆放、交付完成，试运行期间无质量或使用瑕疵且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资格条件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或服务的；
8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9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情形；

10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技术部分（35分）			
1	技术响应程度	15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第二章用户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中全部带“▲”的技术条款，得15分；若有不作响应或不能满足的，则每项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p> <p>注：如用户需求中有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则以用户需求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无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情况填写内容为准，未填写的或参数不满足的都视为负偏离。</p>
2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三、具体技术要求”和“四、商务要求”中“（一）产品质量要求”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0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p> <p>（6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2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0分）未提供方案或其他。</p>
3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0分	<p>结合第二章用户需求“四、商务要求”中“（二）验收要求、（三）售后服务要求”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10分）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p> <p>（6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2分）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0分）未提供方案或其他。</p>
商务部分（15分）			

5	业绩	3分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同类业绩指合同内容中包含与窗帘相关内容）实施经验：每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意见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综合实力	3分	<p>根据投标人具有的下列证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p>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cx.cnca.cn/）的相关查询记录加盖投标人公章，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新成立企业如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而未能获取上述证书的，且投标人能提供书面说明的，可对应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4分	<p>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团队中每有一名成员持有符合 GB/T 27922-2011 要求的售后服务管理师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售后服务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7	诚信记录	5分	<p>根据《关于加强珠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珠财采通(2022) 20 号)要求，对供应商的诚信状况（普通失信行为）进行评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诚信记录评审得分=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5%。</p> <p>注： 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在评审活</p>

			<p>动开始前，通过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投标（响应）供应商的诚信状况（即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诚信记录得分），提供给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评审打分。2.首次参加珠海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诚信管理基础得分为100分，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其他监管检查公告”栏和珠海市财政局网站“信用财政”栏查询不到相关供应商扣分记录的，视为该供应商上一年度诚信记录得分为100分。</p>
<p>价格部分（50分）</p>			
8	投标报价	5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50</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说明：

- (一)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二)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价格扣除

一、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1的扣除（C1的取值为（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

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第（一）、（二）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如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

（八）如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九）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最大扣除比例计算），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一)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二)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

三、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 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 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 3 层，空隙率不大于 40%；
2. 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 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 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 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 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二) 商品包装检测方法

1. 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三) 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mg/kg；（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 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 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 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履约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 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 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 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四）快递包装检测方法

1. 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 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 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3. 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包装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20197-2006《降解塑料的定义、分类、标识和降解性能要求》规定的方法进行。

4. 快递包装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中有机氯的检测按照 GB/T22904-2008《纸浆、纸和纸板总氯和有机氯的测定》规定的方法进行。

5. 快递包装中使用的生物降解胶带的生物降解率的检测按照 GB/T19277.1《受控堆肥条件下材料最终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测定采用测定释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 第1部分：通用方法》规定的方法进行。

6. 项目验收时，采购人将根据上述要求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组织验收工作。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项号与《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的条款项号一一对应，是对《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之处，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三)	1.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举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举行： (1) 集中时间：年月日： (2) 地点： <u>(必须明确写明具体门牌号)</u>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1. 投标文件式样与份数	(1)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介质一份。 (2) 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 电子介质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 (4) 若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单独密封资料	投标人还应将电子介质、开票资料说明函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五)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 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十一)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五、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二)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人 <input type="checkbox"/> 7人
	2.	评标方法	选取方法: <u>方式一</u> 方式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 方式二: 最低评标价法
(三)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方式: <u>方式一</u> 方式一: 综合评分法: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方式二：最低评标价法：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单位的确定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下述方式二确定中标单位。 方式一：随机抽取； 方式二：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
(六)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下述方式<u>一</u>收取；</p> <p>方式一：中标人</p> <p>方式二：采购人</p> <p>按照下述方式<u>一</u>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方式一：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的标准计算，费率如下：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1.8%；中标金额人民币 100 万-500 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 0.96%；如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 6000.00 元的按人民币 6000.00 元收取。</p> <p>(1)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2) 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方式二：定额收取。</p>
其他说明			
/	/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分包	<p>方式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方式二：<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p>(1)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p> <p>(2) 分包金额(比例)：</p> <p>(3)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p> <p>(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其联系方式见本**投标邀请**的联系事项。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单位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四)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五)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招标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六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招标答疑和澄清或修改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本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式样和份数的副本、正本和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

2. 为方便办理退保证金等相关事宜，请投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资料。

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密封与标识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 投标文件的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五)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

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投标货币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七)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八)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九)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十)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转为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

(十一)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3. 除投标人不足3家不得开标的情形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

(一)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2. 评标方法

(1)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

(2) 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③**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④**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⑤**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⑥**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 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步骤:

①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价格评审。

(4)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职责**”第(6)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价格评审: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详见《价格扣除》。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综合评分法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最低评标价法: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 确定中标单位

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单位,按照评标报告中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3. 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五)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单位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单位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 中标单位经依法被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七)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属于投标无效的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二) 质疑

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 供应商提交质疑函的时间为工作日的8时30分至17时30分，当日17时30分后收到的质疑函，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三)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附件：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珠海铖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 6)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采购标的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总额：¥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三、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表说明所有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品牌、产地、参数。
2. 需求清单中窗帘面积仅供参考，乙方要到甲方现场重新进行精准测量，提供窗帘样品，待甲方对窗帘款式、颜色、尺寸及数量予以确认后，方可生产。对甲方投标货物的

采购数量及款式等方面所作的调整，乙方在该标的货物未着手制作前应当予以配合并作相应变更。

3.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甲方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4. 乙方如因弄虚作假影响到使用单位的需求时间，或乙方拖延时间导致不能按时供货的，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物业管理费、临时办公场地租赁费等）；甲方一律不接受功能有负偏差的变更，若供货后发现功能不满足采购文件响应参数要求的（验收时对采购要求逐一核对），甲方一律不予验收，所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投标人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按国家标准，为甲方提供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环保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安全、无菌、无异味、无毒。由乙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本项目实施地点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若由于乙方没能及时了解本项目进度而导致相关费用(如仓储费保管费等)的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窗帘的到货和安装过程中，将会出现许多与其他相关承包单位（如机电安装、装修工程等）的交叉配合的机会，窗帘的交货和安装调试工作也可能同时进行，故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与其他相关工程乙方之间的配合，乙方应统一、合理地安排窗帘的生产和交货，并与其他施工单位和总承包单位加强协调，以使现有资源的利用效率发挥到最大，从而满足各方的进度需求。本项目对合同项下窗帘的储存和安装场地有严格要求，乙方需对其窗帘安装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窗帘成品和部件的储存场地、交货的交通组织、安全生产制订详细的方案。

四、 付款方式：详见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不小于5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自甲方在《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级的货物予甲方临时使用。

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质保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 乙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七、 验收标准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乙方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2. 乙方应提供能满足安装调试、使用需要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以及设备拆装、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里。

3. 乙方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供需双方将依据“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4. 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乙方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5. 验收过程中，若甲方认为有必要，由乙方委托市级或以上的质量计量监督检测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清单，按相应品种对应清单数量不少于 2%比例抽样（具体品种由甲方指定，按比例抽取数量有小数的：不足 1 的，取整为 1；大于 1 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对货物生产的原材料、实物成品进行相关检验检测，结果须满足安全、环保及质量的相关要求。

6. 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初步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的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如发现乙方存在

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并依法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单独密封资料

项目编号：CFZB2024-ZC-037HG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一、 相关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为 CFZB2024-ZC-037HG。
3. 投标人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4. 投标人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详细评审。
5.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FZB2024-ZC-037HG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第 () 页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 () 页
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6.	政策功能情况 (如有)	第 () 页

二、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第 () 页

	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2.	《资格条件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 页</p>
	<p>(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采购活动；</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 页</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共同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除外；</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第 () 页</p>
<p>(二)</p>	<p>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情形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p> <p>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p>备注：</p> <p>(1)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p> <p>(2)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p>	<p>/</p>

	<p>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投标人（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	---	--	--

三、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资格条件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或服务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8.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四、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技术响应程度		第（ ）页-（ ）页
2.	实施方案		第（ ）页-（ ）页
3.	质量保证方案		第（ ）页-（ ）页
4.	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第（ ）页-（ ）页
5.	诚信记录		第（ ）页-（ ）页
6.	业绩		第（ ）页-（ ）页
7.	综合实力		第（ ）页-（ ）页
8.	诚信记录		第（ ）页-（ ）页
9.		第（ ）页-（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证书一览表	第（ ）页
2.	售后服务情况表（如有）	第（ ）页
3.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 ）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页
5.	电子介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窗帘及类似品	1(批)	小写：RMB _____ 大写：_____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 3 日内提交窗帘相关方案，采购人确认窗帘相关方案后，中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窗帘制作，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工作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说明：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折扣率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生产者)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元)	合计 (人民币 元)	备注
1											
2											
.....											
总计		小写：RMB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遮光卷帘），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开合布帘），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窗纱），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布带（衬带）），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轨道），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帘头（含铝合金轨道）），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隔热防爆玻璃膜），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2.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类别	投标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
节能产 品					
	合计				
环保标 志产品					
	合计				
说明					

说明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投标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投 标 函

珠海铖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FZB2024-ZC-037HG），（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本投标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_____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日期：

备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FZB2024-ZC-037HG）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正面）</p>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反面）</p>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偏离情况说明：投标人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一) 标注“★”的实质性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中标人需在 3 日内提交窗帘相关方案，采购人确认窗帘相关方案后，中标人应在 20 日内完成窗帘制作，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工作			
2	★验收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2)	<p>中标人应提供能满足安装调试、使用需要的易损件及备品备件以及设备拆装、维修、维护保养所需的特殊工具。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里。</p>			
(3)	<p>中标人必须提供其投标货物执行的制造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供需双方将依据“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p>			
(4)	<p>如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货物出现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环保标准或材质与合同要求有异等问题，中标人必须更换有问题的货物，如更换后的货物仍出现上述问题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5)	<p>验收过程中，若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由中标人委托市级或以上的质量计量监督检测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清单，按相应品种对应清单数量不少于 2%比例抽样（具体品种由采购人指定，按比例抽取数量有小数的：不足 1 的，取整为 1；大于 1 的，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取整），对货物生产的原材料、实物成品进行相关检验检测，结果须满</p>			

	足安全、环保及质量的相关要求。			
(6)	1. 货物全部交付给采购人时各方共同对货物经过初步验收后，如果货物或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但是，该《验收报告》的签署并不代表货物质量完全合格。如发现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整批物品，并依法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不小于 5 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必须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质保期自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中作出“全部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约定”或“试用期间使用正常”之类的批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等级			

	的货物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中标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响应，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即由中标人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	...			
...	根据用户需求自行添加			
(二) 标注“▲”的重要条款 (如有)				
1	根据用户需求自行添加			
2	根据用户需求自行添加			
...				
(三) 其他条款 (技术条款)				
1				
...				
(四) 其他条款				
1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

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职 务	承担 工作 内容	查阅/证明 文件指引
1.										第 页
2.										第 页
3.										第 页
4.										第 页
5.										第 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珠海铖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珠海市金湾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窗帘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FZB2024-ZC-037HG）采购活动中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并承担此引起的失信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